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140294031 號函修正，並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 | | |
|------------------------|--|--|
| 職稱 | 員額設置基準 | 依據 |
| 組長 | 班級數二十五至三十六班者，總務處得整併事務組及出納組，置事務組長一人，由職員專任。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 幹事 助理員 管理員 書記 | 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下置一人。 班級數三十七至七十二班置二人。 班級數七十三班以上置三人。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
| 住宿生輔導員 | 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 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
| 人事人員 | 人事人員員額編制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
| 會計人員 | 主計人員員額編制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
| 護理師或護士 | 班級數三十九班以下置一人。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至少置二人。 | 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 |
| 營養師 |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

| 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 | | |
|------------------------|--|---|
| 職稱 | 員額設置基準 | 依據 |
| 組長 | <p>1、總務處：組長由職員專任。</p> <p>(1) 班級數七至十二班置組長一人。</p> <p>(2) 班級數十三至十八班置組長二人。</p> <p>(3) 班級數十九班以上置組長三人(事務、文書、出納)。</p> <p>2、教務處：</p> <p>班級數十三至二十四班者，得整併註冊組、設備組或資訊組其中兩組，置註冊組長或設備組長一人，由職員專任。</p> | <p>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p> <p>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p> |
| 幹事 助理員 管理員 書記 | <p>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置二人。</p> <p>班級數二十五至四十八班置三人。</p> <p>班級數四十九至七十二班置四人。</p> <p>班級數七十三班以上置五人。</p>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 住宿生輔導員 | <p>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p> <p>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p>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
| 人事人員 | 人事人員員額編制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
| 會計人員 | 主計人員員額編制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
| 護理師或護士 | <p>班級數三十九班以下置一人。</p> <p>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至少置二人。</p> | 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 |
| 營養師 |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